

食品安全智慧监管平台项目 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门头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受托方（乙方）：北京昇腾创新人工智能有限公司

甲方：【北京市门头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高仁海】

通信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滨河路7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10109MB18166508】

乙方：【北京昇腾创新人工智能有限公司】

负责人：【张飞】

注册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莲石湖西路98号院13号楼5层503室】

实际经营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莲石湖西路98号院13号楼5层503室】

固定电话：【60805550】

电子邮箱：【bjascend@jingxizhigu.com】

项目负责人：【张心尧】

联系电话：【15810960827】

本合同系由甲方委托乙方就食品安全智慧监管平台项目项目提供软件开发服务，且乙方同意接受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食品安全智慧监管平台项目

1.2 项目内容：具体项目开发内容、功能标准、技术指标详见附件

第二条 进度安排和交付

2.1 技术服务地点：北京门头沟区。

2.2 技术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项目（分阶段节点详见附件）

2.3 乙方应按照技术服务期限完成项目开发工作，并交付项目交付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源代码、安装盘、技术文档、用户指南、操作手册、安装指南等。

2.4 乙方应在甲方指定地点向甲方提交项目交付成果。乙方不得将项目交付成果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2.5 在本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双方变更需求的，应当就交货时间另行达成书面协议，否则视为交货时间与本合同相同。

第三条 合同价格

3.1 本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零叁万元整）（¥ 1030000）（含税），上述合同价格为项目交付成果的固定价格，包括但不限于：

3.1.1 乙方应提供的本合同范围内完整的项目交付成果、技术文件的开发费用;

3.1.2 乙方根据本合同应承担的提供技术服务及技术支持的费用;

3.1.3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完成与其他软件的接口配合工作的全部费用;

3.1.4 乙方依据法律法规需缴付的与合同内容相关的税费;

3.1.5 质保期内的保修服务费用;

3.1.6 技术培训的费用,包括场地、教材、课程费;

3.1.7 乙方为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所需支付的所有其他费用;

3.1.8 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的逾期,并且由于逾期导致甲方的需求变化的,乙方不得增加服务费用,应当按照甲方的新需求完成服务。

3.2 支付方式:

3.2.1 第一次付款(预付款): 合同签订且乙方提供履约保函后,财政拨款到账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即人民币(大写): 贰拾伍万柒仟伍佰 元(¥: 257500 元);

3.2.2 第二次付款(进度款1): 需求确认、开发完成并通过初验后,财政拨款到账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即人民币(大写): 叁拾万玖仟 元(¥: 309000 元);

3.2.3 第三次付款(进度款2): 试运行合格、终验完成后,财政拨款到账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即人民币(大写): 肆拾壹万贰仟 元(¥: 412000 元);

3.2.4 第四次付款(质保金): 1年质保期满无故障,财政拨款到账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剩余 5 %的质保金,即人民币(大写): 伍万壹仟伍佰 元(¥: 51500 元);

3.3.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依法为甲方开具符合要求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推迟付款,直至乙方将发票交付甲方为止,且甲方无需承担违约或者赔偿责任。因政府财政资金拨付延迟,导致甲方无法及时支付款项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或损害赔偿责任,乙方不得因此停止项目实施。

3.4 非甲方主观意愿等不可控因素造成财政资金无法到位情况下合同款项支付时间可相应顺延，但甲方需向乙方提供资金延迟书面证明并持续同步进展情况。最终支付时间以财政资金拨付时间到账后5个工作日为准。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1 甲方有权及时了解和监督项目开发的进展情况。

4.1.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完成本合同项下义务所必需的资料和工作条件。

4.1.3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4.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2.1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合同价款。

4.2.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项目开发所必需的资料及必要的支持。

4.2.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项目交付成果是完整的、全新的、技术上先进和成熟的，并在性能、质量和设计方面满足合同约定的安全、可靠、高效运行与方便维护的全部要求，能够满足甲方的个性化需求及全部接口开发对接工作。乙方交付全部技术文件完整、清晰、准确，足以支撑项目检验、安装、调试、测试、验收、运行、维护、培训全流程使用；乙方须完整披露项目使用的全部开源组件、第三方商用软件，提供完整合法授权文件。

4.2.4 若本合同所涉及的项目在将来进行扩容，乙方保障扩容系统与本项目现有成果接口、数据库、数据格式完全兼容；扩容出现不兼容问题的，乙方在10个工作日内免费完成改造适配，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2.5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本合同项下的项目进行免费更新。

4.2.6 乙方应派遣身体健康、有工作经验和相应技能的技术人员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到现场提供与项目交付成果有关的开发实施、安装、调试、测试、试运行、保修、维护及培训等技术服务，该技术服务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2.7 乙方应当保证技术人员稳定，项目经理更换的，必须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4.2.8 乙方负责接待甲方技术人员到乙方处参加技术联络会，并负责安排甲方技术人员在运行地点、安装和调试现场的培训。甲方人员参加技术联络会和培训的各种费用等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2.9 在质保期届满之前，如发现乙方交付的项目交付成果有缺陷，或性能和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时，乙方负责排除缺陷、修理、替换或更换出现故障的项目交付成果及提供其他保修服务，上述服务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乙方交付的项目成果存在缺陷，或性能和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而给甲方造成损

失或者工作障碍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0 在合同履行中，乙方应及时答复甲方提出的有关项目交付成果的问题，并免费为甲方提供有关资料。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合同终止后的2年内（含本数），乙方应负责免费向甲方提供与项目交付成果有关的新的和/或改进的运行经验、技术开发和安全方面的所有资料及信息。

4.2.11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项目交付成果及服务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如任何第三方就乙方的项目交付成果及服务向甲方提起侵权索赔，乙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2.1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开发工作转让给第三方承担；经甲方同意转让的，乙方应就第三方的开发工作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4.2.13 除本合同及附件中有关项目交付成果、设计、交接、技术资料、技术服务及培训的约定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提供合同及附件中未列明的，但被认为是在乙方工作范围内的、对项目的技术性能及参数保证必需的任何产品、设计、交接、技术资料、技术服务及培训等。

4.2.14 乙方承诺所提供的项目交付成果不含有任何安全隐患，并在项目交付成果使用期内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消除安全隐患、退款、赔偿损失等）。乙方应对安全厂商提供的操作系统安全漏洞扫描结果进行分析，配合操作系统厂商设计加固方案并进行相关加固工作，优化应用系统及中间件等的启动参数和安全配置，定期对系统运行所使用的各个软件包漏洞进行排查及升级，对安全厂商提供的安全漏洞扫描结果进行分析并采取措施修复漏洞。发生任何由于项目交付成果安全隐患引起的事故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及相关用户因此所发生的损失。

4.2.15 针对系统重大故障或突发事件等紧急情况，乙方应提供应急响应服务，包括：7*24小时实时技术支持服务，重大事件（如两会、春节、中秋、国庆等）前进行相应的系统环境检查、问题排查工作，提供重大事件保障期间的应对措施建议，并可根据甲方对建议的认可度进行适度调整，重大事件保障期间对重点问题进行修复及持续跟踪，在重保护期间，远程进行系统环境检查、安全保障、问题跟踪处理以及运行维护服务。

4.2.16 乙方需制定合理有效的应急响应预案，保障项目运行期内如遇突发情况可以及时响应，及时恢复项目的正常业务操作。

4.2.17 乙方负责本项目全体工作人员的合规管理,保证所有项目人员无网络安全、数据违法相关犯罪及行政处罚前科,并留存完整背景审查资料;乙方每季度组织项目人员开展数据安全、网络合规专项培训;乙方须与项目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对人员数据安全违规行为承担全部连带责任。

第五条 安装、测试、试运行及验收

5.1 项目交付成果的安装应由乙方根据合同及技术文件规定的标准、方法和程序并在甲方技术服务人员的监督下进行。乙方应对项目交付成果的安装、测试和性能及合同中约定的质量、安全和各项保证值负全部责任。

5.2 项目交付成果安装完毕后,乙方应负责调试。甲方在乙方的协助下进行测试和验证。若项目的测试结果满足合同及技术文件的所有要求,则项目进入1个月的试运行期。

5.3 试运行期间项目的功能和性能应符合本合同中乙方做出的相关承诺和保证。在试运行期间,如发现任何因乙方责任造成项目交付成果、系统集成服务等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乙方应自费对其进行修改和更正,直至符合要求。如由于乙方原因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运行,则试运行期将自项目恢复正常运行后重新开始计算。在整个试运行期内该项目满足本合同相关约定以及双方共同确认的相关技术要求的,视为完成试运行。

5.4 项目完成试运行后进入正式运行期,正式运行后的3周内(含本数),且乙方完成项目所要求的实施内容并提供项目验收所需的全部材料后,双方应共同对项目进行验收。如果项目满足合同的相关约定,以及双方共同确认的相关技术要求则双方签署“项目验收报告”。质保期自双方签署“项目验收报告”之日起计算。

5.5 如果项目的任何部分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采取一切补救措施以使验收能够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尽快再次进行,再次进行验收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6 项目通过验收并不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所需承担的质保期内的责任。

第六条 项目质保期

6.1 本项目质保期为双方签署“项目验收报告”之日起计算24个月。

6.2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组织安排技术人员团队提供全年24小时的电话咨询、远程协助等服务。保证有足够的人员及技术支持电话负责本项目运维工作。如发现乙方提供的项目交付成果有缺陷,或项目的性能和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时,乙方应及时

48小时内负责排除缺陷、修理、替换或更换出现故障的项目交付成果，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6.3 如果项目交付成果或项目在质保期内出现一般性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1小时内立即做出响应，以确定故障情况，并就如何排除故障做出决定并立即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2小时内（含本数）使项目恢复正常工作。如果项目交付成果或项目在质保期内出现重大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0.5小时内立即做出响应并尽快提供解决方案，立即派遣工程技术人员用最快捷的交通工具前往现场，并在4小时内（含本数）使项目恢复正常。

6.4 如由于乙方履行上述责任，而使项目停运或推迟安装时，则质保期按因乙方排除故障所延误的时间做相应的延长。

6.5 在质保期内，如果乙方对项目交付成果的运行、维护等方面进行了技术改进，乙方应积极向甲方推广，并应免费向甲方提供与这些技术改进有关的详细技术资料。

6.6 项目交付成果交付后，乙方负责对项目交付成果进行维护，对甲方相关技术人员进行培训。

6.7 乙方项目联系人变更的，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甲方，未书面通知甲方擅自变更联系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第七条 技术成果及购置品的归属

7.1 根据本合同产生的全部技术成果（包括项目交付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使用上述技术成果，经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7.2 交付成果为合同约定的交付内容及项目验收文档，项目定制开发部分的源代码、源数据，比如指标梳理、前端展示页面、汇聚的各主题数据等。

7.3 乙方利用研究开发经费所购置的与研究开发工作有关的设备、器材、资料等，归甲方所有，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交付给甲方。

7.4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

7.5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

7.6 使用履行本合同产生的技术成果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等的制

定或修订工作的权利属于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参与此类工作。

7.7 本条约定归甲方单独所有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项目组成员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或允许第三方使用，亦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目的，乙方应约束其项目组成员的个人行为。

第八条 保密

8.1 乙方需严格保守在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获取的甲方各项信息，而不仅仅是“工作秘密”、“秘密信息”、“涉密文件”、“各类相关数据”等；乙方对甲方进行服务中获知的所有秘密负有保密责任；乙方需签订《数据保密责任书》（附件）且本条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8.2 乙方应制定数据风险防控措施，保障数据安全。包括数据存储安全、数据访问控制、人员安全管理等内容。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和/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9.1.1 乙方未按照项目开发进度表约定时间履行合同的，每迟延一日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万分之一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应该超过合同总金额5%。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期完成工作的，乙方工作期限可以相应顺延。

9.1.2 若由于乙方原因，未能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项目试运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万分之一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应该超过合同总金额2%。如果在项目正式运行后的24周内（含本数），由于乙方原因项目未能通过验收，且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再次验收无法通过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实际损失。

9.1.3 上述违约金的支付并不免除乙方继续交付及对项目进行开发实施的责任。

9.1.4 在质保期届满之前，如发现乙方提供的项目交付成果有缺陷，或项目性能和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时，乙方除负责排除缺陷、修理、替换或更换出现故障的项目交付成果及提供其他保修服务外，还需向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9.1.5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实施或者转让项目交付成果的，应当向

甲方违约金合同总金额 20 %。

9.1.6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项目的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第三方，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乙方除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之外，还应向甲方按照合同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项目的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第三方，乙方应就第三方受让的工作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9.1.7 乙方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就差额部分向甲方进行赔偿。

9.1.8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应按合同价款的 1 %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9.1.9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本协议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费用，且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额 1 % 的违约金。

9.1.10 乙方违约除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甲方向乙方主张权利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公证费）亦由乙方承担。

9.1.11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一旦发现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要求，甲方将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书》。若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书》后 15 天内仍未能采取纠正措施，或整改后不符合甲方整改要求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解除合同的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此种合同终止并不损害或影响甲方根据本合同已采取或将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利。

9.2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支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武装冲突、社会动乱、暴乱或按照本条的定义构成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10.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本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少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立即通知对方。任何一方不得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10.3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 周内（含本数），取得有关部门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以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另一方确认。

否则，无权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合同责任。

10.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已达 120 天或双方预计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将延续 120 天以上（含本数）时，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由于合同终止所引起的后续问题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合同组成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达成的纪要、协议等文件；
2. 合同协议书及其附件；
3. 中标（签约）通知书(如有)；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如有）；
7. 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有不一致，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按照上述文件所列顺序为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乙方承诺除偏差表释明外已完全响应甲方招标文件，若发生投标文本与招标文本不一致的，则甲方有权选择以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2.1 双方发生争议时，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2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

为准。

第十五条 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北京市门头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6 年 8 月 28 日

乙方： 北京昇腾创新人工智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6 年 8 月 28 日

附件

数据保密责任书

为保障食品安全智慧监管平台项目的数据安全，规范数据处理活动，严格控制知悉范围，避免出现泄露数据信息情况，承诺方：北京昇腾创新人工智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诺方”）在参与平台建设和运行管理的全过程中应遵守以下承诺。

一、数据保密的内容和范围

1. 数据保密内容（以下简称“平台数据”）是指承诺方在参与食品安全智慧监管平台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全过程中获取到的全部数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门头沟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以下简称“区政务和数据局”）提供给承诺方作为平台建设用途的所有数据、各类账号及密码、业务流程及资讯、相关技术、相关资料等。

2. 承诺方凡以口头、文件、报告、存储介质、电磁记录、电子邮件、文字往来、社交工具聊天记录、录音带、录像带、笔记、图纸、模型、规格说明、汇编文件、计算机程序及其它媒介等形式未经授权留存、直接或间接方式公布、编排或向第三方提供涉及平台数据保密内容的行为均属泄密。

二、承诺的责任和义务

1. 承诺方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区政务和数据局关于数据信息保密相关的规章制度，履行数据保密责任和义务。

2. 承诺方须对所接触的平台数据严格保密，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平台数据安全。在未得到区政务和数据局书面许可的情况下，不得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平台数据。

3. 承诺方不得利用所接触的平台数据牟取私利，不得利用平台数据从事危害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4. 承诺方须在其单位内部严格控制和管理平台数据的接触范围，须向其接触平台数据的工作人员明确其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工作人员离职或离岗时，应立即终止其与平台

建设有关的信息访问权限，收回其所持有的平台数据、相关信息资料和介质，并继续采取有效措施监督其履行数据保密义务，确保平台数据安全。

5. 承诺方在项目终止后，需向区政务和数据局归还其获得的所有平台数据，并不直接或间接地持有及控制任何形式的平台数据副本。

6. 承诺方如发现平台数据丢失或存在泄露等安全隐患，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迅速联系区政务和数据局协助处理。

7. 承诺方须配合区政务和数据局做好数据安全事件应急响应工作，在发生危害数据安全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及时妥善处置，并配合区政务和数据局和有关部门开展检查。

8. 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承诺方在平台建设、运行管理期间以及项目终止后，均应遵守本承诺书的约定。承诺方如有违反上述承诺，区政务和数据局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承诺方负责人（签名）：

张屹

承诺人（签名）：

盛名扬



2026年8月28日